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4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拟出资660万元参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投资”）发起设立的绍兴柯桥年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绍兴柯桥基金”）。绍兴柯桥基金的规模为8,800万元，其中：年富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金额11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25%；华晨电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66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50%；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8,03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1.25%。绍兴柯桥基金合伙期限为自成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1年，退出期为4年，主要业务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为清洁技术和新材料领域具有发展潜力和高成长性的企业股权类项目。

2017年7月26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年富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亦无相关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投资事项在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AM4076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智慧

6、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13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

9、主要投资领域：在清洁技术、新材料领域具有发展潜力和高成长性的企业股权类项目。

年富投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主要管理人员为董事长智慧、总经理刘冰燕。年富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亦无相关利益安排。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绍兴柯桥年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设立规模为8,800万元，合伙期限为自成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1年，退出期为4年。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清洁技术和新材料领域具有发展潜力和高成长性的企业股权类项目。

绍兴柯桥基金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2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60	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云来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6.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吉凤珍	2,520	28.6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高博	1,100	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韩小京	440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郑特强	1,100	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树芳	500	5.6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吕本杰	500	5.6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家路	110	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杨新立	110	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韩正芳	110	1.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刘冰燕	242	2.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安军	187	2.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春	11	0.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	100.000%	货币	

出资进度：分四次出资，基金成立时出资94%，存续期第3、4、5年分别出资2%。基金若提前结束，则后续不再出资。

（二）管理模式

绍兴柯桥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年富投资管理。

管理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决会包括3位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或更换。投决会决策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有效，并向基金管理人下达书面决议。

参加投决会会议委员不少于2人，缺席会议的委员需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表决。委员两次缺席会议或一次缺席会议又拒绝委托其他委员表决的，普通合伙人应更换委员，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对投资事项全体投决会成员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投决会会议，直接做出投决会决议，并由全体投决会成员签署。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成立之日（以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为准）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每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的1.8%计算。

收益分配：基金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按有限合伙人各自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款（按本项规则分配的款项优先冲减有限合伙人在先缴付的出资款，然后再冲减有限合伙人在后缴付的出资款）；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款（按本项规则分配的款项优先冲减普通合伙人在先缴付的出资款，然后再冲减普通合伙人在后缴付的出资款）；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按有限合伙人各自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对每一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向本企业缴付的出资款实现6%/年（单利）的收益回报率。

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对使普通合伙人就其向本企业缴付的出资款实现6%/年（单利）的回报率

5、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的部分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清洁技术和新材料领域具有发展潜力和高成长性的企业股权类项目。

投资模式：筛选相关企业股权进行股权投资。

盈利模式：通过被投资项目的分红及股份出售增值获得收益。

退出机制：通过合法合规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协议转让、新三板挂牌转让、IPO、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所投资项目，在合适的时机实施项目股权处置以实现投资回报。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挖掘优质合作标的，项目投资后将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3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32号）。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7月2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7月31日复牌。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将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材料（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

4、公司股票正式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6月29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1	高兴江	人民币普通股	186,705,000
2	杨金毛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000
3	周桂荣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000
4	杨辉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0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8,899,220
6	姚战琴	人民币普通股	8,181,000
7	顾建强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
8	邱建荣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
9	李德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00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921,71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1	杨金毛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000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8,899,220
3	姚战琴	人民币普通股	8,181,000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921,717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539,665
6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506,596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聚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226,912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9	周桂荣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10	杨辉	人民币普通股	2,472,500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1）。公司与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方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近日，快方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49号

法定代表人：高越

注册资本：239.777778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14日至2044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办公用文具、避孕器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三类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三类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7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38,308.53	74.81	5,564.62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631.86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2,756.06	10.69	48.05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576.33	48.66	1,869.79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9,598.53	40.91	20,146.96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126.22	16.40	662.15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	0	138.63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0	0	4,607.38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	3.96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	14.98
合计		194,310.52	–	33,688.38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人民币59,9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2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人民币59,9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系公司此前购买的即将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共计人民币59,9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2017年7月26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署《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产品，该产品投资期限为34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

安信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为34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5761.4932万元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安信信托52.44%的股权。

8、安信信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安信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末总资产为1,912,569.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1,816.6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24,595.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394.74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了《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理财期限：34天

3、预计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

4、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应直接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在某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计算应向受益人分配的当期信托利益/信托收益，并在相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信托利益/信托收益划付给相应的受益人，且在信托单位到期日至信托利益实际划付日之间相应的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不计利息。

（二）产品说明

1、信托计划的名称：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委托人：委托人为加入本信托计划且成功认购/申购（含循环申购）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根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4、受托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信托计划的规模：不低于10亿元，可分期募集成立

7、信托计划的类型：本信托计划为安信信托自主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信托计划的投资管理：本信托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发行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在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全国信托登记中心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及仅限以上投资范围或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单一信托及/或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且该等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中均不包括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本信托项下应认购保障基金认购金额=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或授权代表）就改变信托计划信托资产投资范围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无须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9、投资限制：（1）信托计划持有单只公募基金的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信托计划财产总值的20%，且本信托计划持有单只公募基金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发行规模的5%；

（2）信托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15%，且不得超过该债券总发行规模的25%，亦不得超过该债券流通总额的25%，但投资利率债（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不受该比例限制；

（3）本信托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占本信托信托财产总值的合计比例不得高于30%；

（4）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信托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

（5）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

（6）本信托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7）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债券正回购融资交易、债券回售、ETF 套利、融资融券等风险较大的投资品种；

（8）不得直接投资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品种；

（9）不得直接投资于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一级市场发行的证券品种；

（10）不得同时对同一证券进行价格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11）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

（12）不得单独或合谋，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以其他方式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13）不得将所管理的信托财产用于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可能使本信托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4）投资于受托人及/或受托人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投资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5）不得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10、信托收益权的转让：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单位。

受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转让信托单位面值总额的0.1%向转让方和受让方收取过户手续费，但受托人有权减免过户手续费。受托人根据本款约定收取的信托单位过户手续费为受托人的业务收入，不纳入信托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1）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2）赠与；（3）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受托人有权按照过户信托单位面值总额的0.1%

向转让方和受让方收取过户手续费。受托人根据本款约定收取的信托单位过户手续费为受托人的业务收入，不纳入信托财产。

（三）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投资品种风险、估值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受托人不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投资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税收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经营层负责对拟购买的每笔理财产品进行详细的评审和论证，报董事会审批。在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对委托理财事项实行严格的监督。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向公司经营层报告投资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项目的审计与检查。

3、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理财产品投资，公司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际执行中，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且完全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并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和规定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委托理财，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亿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自主管理的“安信信托·尊享汇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为34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7%。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临2017-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姜仁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姜仁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李纪南、韩方明、李天宝组成，李纪南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组成，姜仁锋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王永利、李长江、王明辛组成，王永利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李长江、张金奎、张德林组成，李长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良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王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华伟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华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华伟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华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6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市场化债转股，公司正在同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沟通；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上述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均未取得。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尚未与投资人最终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综上因素，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要求，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姜仁锋简历

姜仁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姜仁锋先生曾任教于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副局级）等职务。其后，姜仁锋先生先后担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信息科技公司总经理、北京久其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健伟业生物技术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姜仁锋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正主任级），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正主任级），自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2014年2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其中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中船重工财务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兼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总经理王良简历

王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王良先生曾先后担任武昌造船厂科研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武昌造船厂船体工程分厂副厂长，武昌造船厂重型工程事业部副部长，武昌造船厂造船事业部工程二部主任，武昌造船厂舰船事业部副主任，武昌造船厂舰船事业部主任，武昌造船厂副厂长等职务；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挂职副主任，王良先生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华伟简历

华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伟先生曾在武昌造船厂财务部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伟先生于2016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财务总监华伟简历

华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伟先生曾在武昌造船厂财务部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刘征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四名。监事刘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羊维瓒先生投票表决；监事温剑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杜兵先生投票表决；监事马玉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赵坤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刘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刘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刘征简历

刘征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4月至 2014年1月任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自 2014年2月至今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4年1月至今任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7月至今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17-05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6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5月27日、6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分别于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复牌，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初步确定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人”）。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行市场化债转股，标的资产为债转股过程中投资人取得的公司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的股权。

目前，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均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与海洋装备制造企业，也是军民融合型的国家重点保军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的研发制造等，为我国建设海洋强国以及我国海军装备的升级换代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方案论证及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交易方案，并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协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在继续沟通协商阶段，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及前置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公司正在就本次债转股事项同国务院相关部委积极沟通。

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文件，并向国务院国资委初步汇报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已完成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各中介机构分别为：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各中介机构已自2017年6月起陆续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市场化债转股，公司正在同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沟通；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上述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均未取得。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尚未与投资人最终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方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较多，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协商及论证过程中，需要在披露重组方案前取得的其他审批和核准情况尚未最终确定。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预计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